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本院高雄簡易庭所為之109 年度雄保險簡字第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起訴時係列抗告人及葉○雲為共同被告，其中葉○雲之住所為高雄市三民區，屬本院管轄之轄區，嗣相對人雖於109 年8 月4 日具狀撤回葉○雲之起訴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規定，定管轄之法院以起訴時為準，縱相對人撤回部分被告，亦不礙起訴時管轄之判斷，本院就本件案件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自有違誤。再者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係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，與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起訴時管轄權之認定相同，而民事訴訟法第6 條所謂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係指執行業務之處所而言，如當事人就同一業務設定數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各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，關於各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，均俱有管轄權，本件葉○雲係於抗告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營業所（高雄27支郵局）投保，故就本件保險所生之糾紛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誤認無管轄權，尚有誤解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

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管轄法院，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提起之訴訟，無須將債務人列為被告，故本件相對人雖將債務人之長城公司列為共同被告，仍不得以此做為高雄地院對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」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對抗告人提起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訴訟，本無須將債務人即葉○雲列為被告，則相對人起訴時將葉○雲列為被告，參酌前引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不因此取得管轄權。況相對人撤回葉○雲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、第263 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未對葉○雲起訴，是本件被告僅抗告人一人，即無再適用同法第20條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定其管轄權。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已難採取。另抗告人雖主張葉○雲係於抗告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營業所投保，而認屬該營業所之業務涉訟範圍云云，惟本件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葉○雲對「抗告人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且得作為扣押之標的，因而訴請本院確認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依抗告人於執行程序中所為之109 年3 月27日壽字第1090068384號函及檢附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（見原審卷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均係由抗告人提供保單號碼、險種名稱等保單資訊，及說明葉○雲為何對抗告人無保險金請求債權可請求之理由，足徵葉○雲對「抗告人」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相關事務，均係由抗告人所處理，故本件爭訟事件顯與葉○雲在投保時係在何營業所簽約投保等業

務無涉，即難認本件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與否之爭執，係因於抗告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營業所之業務處理而涉訟範圍，而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6 條規定之適用，是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裁定違誤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因而將本件訴訟移送抗告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北地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